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劉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柒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02 資訊：223.139.114.55），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
03 款專用借據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元，約定
04 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9年3月23日止，利息自第1
05 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3.60
06 0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.34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
07 本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依
08 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10 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1 為9期。原告已於112年3月23日將款項撥匯至被告指定帳
12 戶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今欠155
13 萬7,338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
14 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除應返還前開借款餘額，並應給付自11
15 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4%計算之利息，
16 暨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17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18 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
20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4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被告帳
25 務明細、查詢還款明細、原告匯款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
26 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
27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
2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30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31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

01 予以准許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蔡斐雯